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20號

聲請人 陳柏舟 指地送達址：中和宜安郵局第9號信箱

相對人 華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晉嘉

相對人 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

相對人 劉佩欣

蘇雅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鈞院木股司法事務官於112年5月2日所為之112年度司執字第1970號裁定，依然違背法令，並且裁定駁回。本人已經盡力繳款，一切繳款正常，花旗銀行涉及刑法第304條第2項規定，依然沒有撤回此不法訴訟聲請。本件被告之一的華德保全惡意違背民法第184條第2款前段，且該保全公司竟然在毫無任何因果的情況下，扣下聲請人112年4月份薪資新臺幣9千元，使本人生活陷於困境。又按照消費者

債務清理條例，本人的銀行債務已經更生通過，並且判決確定，並自此更生判決確定後也無收到任何有關鈞院101年度司促字第4941號裁定相關文書資料，爰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3年度消債更字第21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並經本院10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59號裁定更生方案認可確定在案，債權人即本案相對人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並以本院101年度司促字第4941號之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所載債權為更生債權，嗣因聲請人未依更生方案如期履行而毀諾，花旗銀行即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4條規定以前開支付命令對聲請人強制執行等情，有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70號裁定可參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查聲請人已於本院對相對人花旗銀行、劉佩欣、蘇雅筑提起訴訟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84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受理中，惟觀該訴狀內容，並非首開規定之回復原狀之聲請、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、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、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等情形，自與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，難認有理，應予駁回。

(三)另聲請人列華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德保全公司）為本件停止執行之相對人，惟查華德保全公司非系爭執行事件之聲請人，聲請人對其聲請本件停止執执行程序，於法不合，亦應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童淑敏